



## 申報內容

(二)不動產 1.土 地 登記(取得) 登記(取得) 所有權人 地 坐 落 (平方公尺) 原 (二) 不動產 向. 土地、建物 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資料取得 (平方公尺) 本或所有權狀 參考財產總歸戶資料 (非申報日當日資料)

## 申報注意事項





- 2 依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填寫。建物如未辦產權登記請填寫門牌或房屋稅籍編號。
- 土地或建物取得以「登記日期」為準,凡在「申報日前登記取得,且申報日當日仍持有之不動產」,皆應申報。

登記(取得)時間為5年內須填寫取得價額: (1)請填寫實際交易價額。(2)無交易價額者,請填寫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、建物課稅現值or市價。

## 申報注意事項

停車位、既成道路、公共設施 保留地、劃為道路使用之土地、 農地、農用水溝、墓地、靈骨 塔等具獨立所有權狀者

地下室停車位及地下層建物, 地政機關單獨編列建號者



房屋之附屬建物面積請併主建物面積合計申報。建物共同使用部分請依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記載申報。

如為「地上權之使用權」住宅申報人應於「建物」欄位申報房屋。土地部分因僅取得使用權,請申報於「備註欄」



## 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僅申報建物,漏報該筆建物座落之基地

漏報贈與、繼承或共有的土地

漏報自益信託予他人之不動產

面積及持分過小, 誤以為無庸申報

僅具「地上權」無所有權或處分權,應請申報於「備註欄」。

